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16点3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0月25日，符合《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25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1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45.34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